

凌晨,网吧里堵住“老赖”

五保户赶集钱包丢失 民警多方工作帮找回

□ 通讯员 刘黎明 张丽娟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尧

“因你拒不履行生效的法律义务,请跟我们走一趟。”8月1日凌晨3时许,在孟村回族自治县城区一家网吧内,拿着身份证刚刚登记上网不久的李某,就被突如其来

院。该案在审理阶段,由于李某一直下落不明,孟村法院依法按照缺席判决,支持了李某的诉讼请求。

2021年6月,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李某依然没有露面。鉴于此,孟村法院执行法官依法向其家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财产申报令等执行文书,并通过法院查询系统对李某车辆、房产、银行存款等财产情况进行了查询,结果没能发现任何可供执行财产。与此同时,执行法官又向李某户籍所在地相关部门寄去了调查函,请求当地居委会协助查询李某的实际居住地等情况,但仍然一无所获。

8月1日凌晨2时许,正在家中休息的执行法官突然被放在床头柜上的手机铃声惊醒,打开手机一看,原来是李某发来的短消息,称发现李某正在县城一家网吧登记上网。

执行法官顾不上已是深夜时刻,立即打电话调动执行干警,并带队火速赶往李某上网的网吧,一举将李某堵在网吧内,并拘回法院。

“失踪”多日的李某终于被找到了,执行法官连夜对其进行了耐心的思想工作,与其释法明理,要求其主动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

面对执行法官耐心的说服教育,李某仍表示自己没有钱,无法履行义务。针对李某的拒执行为,执行法官决定对其实施司法拘留强制措施。一听要被拘留,李某顿感惊讶:“你们还有这权力?”“有!”执行法官斩钉截铁地说出了这个字,并再次对其进行了普法。

这一次,受到教育后的李某表示马上偿还借款。随后,李某联系家人筹各执行案款。两个小时,李某的家人缴纳了全部5万元执行案款,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将案款发还李某,至此该案件执行完毕。

河北法制报 (记者 任俊颖 通讯员 戴燕山 肖思予)“警察同志,太感谢了,帮我把钱包找了回来,这可是我全部的‘家当’。”8月13日,青龙满族自治县凉水河的村干部带着村民陈某某来到凉水河派出所,陈某某激动地向民警们致谢。

8月7日,青龙公安局凉水河派出所接到了村民陈某某的报警求助,称其在赶集时不慎将钱包丢失,内有现金和各类证件,民警立即赶往现场。

民警通过了解得知,陈某某是五保户,没有经济来源,主要靠政府救济,省吃俭用攒了这些钱,是想用来治疗刚刚患上的眼病。他

把所有看病的东西都放在钱包内,全丢了,非常着急。

民警详细了解情况后,走访附近商贩寻找线索。可是,由于集市上的人流量非常大,寻找难度也随之增加。

功夫不负有心人,民警通过调取周边的公共视频,基本确定了捡钱包的人的衣着和体貌特征。但集市上人来人往,从何处下手呢?

民警联系附近的村干部,将捡到钱包的人的情况发在各村的“平安建设社区群”内,有的村民还发朋友圈帮助找人。对于重点对象,民警入户走访问。通过多方努力,最终将捡到钱包的人找到,帮助陈某某把丢失的钱包找回。

易县公安地毯式清查行动 清除治安死角盲区

8月11日至13日,易县公安局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二次集中统一行动。

行动中,各相关单位联动协作,集中警力开展地毯式清查行动,坚决清除治安死角盲区,最大限度消除社会面风险隐患,重拳打击突出违法犯罪,以实实在在的见警率提升群众安全感,营造了平安和谐的治安环境。

据悉,易县公安局将依托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全力抓好维护安全稳定各项措施落实,持续营造安全、稳定、有序的社会治安环境。 牛敏 杨增红



为进一步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沧州市自5月份起积极开展“四个全民”创建活动,通过全民行动、全民体验、全民参与、全民监督,努力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浓厚创建氛围。近日,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党员志愿者走进社区,开展问卷调查活动,广泛征询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引导群众提升文明意识、传递文明行为,为创建文明城市、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治理格局贡献新华检察的一分力量。图为志愿者们热心为群众讲解填写问卷的目的和意义。 李芳菲 刘若姣 张博 摄



近日,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接到“益心为公”志愿者提供的线索,反映某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和商户经营发出的噪音严重影响了周围居民正常休息。检察干警第一时间实地踏勘,调取证据,随后邀请相关行政机关召开噪声污染整治圆桌会议,邀请第三方公司开展环境噪声检测和记录,并对施工方和商户约谈训诫。目前,施工方和商户已整改到位,附近居民正常休息得到了保障。图为检察干警正在对施工方进行约谈。 高磊 徐爱民 摄

正定县地方公路管理站 多措并举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连日来,按照进一步加强灾后重建期间公路施工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正定县地方公路管理站加强了对农村公路积水、桥涵积水等施工养护路段安全管理。

该站压实安全管理责任,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养护计划,加强了对养护施工控制区管理,持续对养护施工段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做好汛期及灾后重建期间的农村公路安全生产,确保了交通安全畅通。 董晋



近日,曲周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干警来到县人民广场,向来往群众宣传“燕赵山海·公益检察”的内容,并围绕路面扬尘、秸秆焚烧、河道排放污水等破坏生态资源问题进行普法教育宣传,同时呼吁群众积极提供公益诉讼线索,营造共同参与公益保护的良好氛围。 王文康 刘晓冬 摄

灵寿法院强制腾退被强占的养老公寓

河北法制报 (记者 张哲)8月18日8时30分,灵寿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十余名执行干警顶着高温来到灵寿县A村,对强占该村养老公寓的人员及物品依法进行强制腾退。

申请执行人灵寿县B养老服务公司在灵寿县A村有一个老年公寓,申请执行人将该公寓租赁给灵寿县C养老公寓作为经营养老项目使用。因老年公寓外墙保温防火材料不达标,灵寿县民政局责令原告限期整改施工。被执行人张某某、王某、张某某以C老年公寓尚未验收,没有交由第三方进行评审为由占有使用该公寓房屋

居住生活并阻挠整改施工。该案经一审、二审法院审理,判决张某某、王某、张某某限期腾退灵寿县B养老服务公司在灵寿县A村村西南的房屋,并不得阻挠对上述房屋外墙保温工程的整改施工。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灵寿法院执行局王德威执行团队随即对案件进行调查,经了解得知,被执行人张某某、王某、张某某与申请执行人灵寿县B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劳务纠纷,因此长期占用阻挠施工。案件承办人王德威对被申请执行人张某某进行了释法明理,告知其主张的关于建设施工的工

程款纠纷,不是阻却灵寿县B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对其房屋行使相关权利的法定事由,张某某等三人就该纠纷可另行起诉,通过合法途径主张权利。考虑到该起执行案件涉及多位老人入住养老公寓问题,为尽快执结案件,保障老人老有所居,8月18日,灵寿县法院执行局数十名执行干警来到灵寿县A村,对强占该村C养老公寓的人员及物品依法进行强制腾退。到达执行现场后,案外人阻挠强制腾退,执行干警依法进行强制驱离。通过对被执行人释法明理,最终使其配合清点搬离物品,该案顺利执结。

交警宣传进农村 安全宣讲零距离

8月14日,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宣传民警走进农村,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宣讲活动。

活动中,民警以“安全带、安全头盔守护生命”为主题,通

过面对面交流、发宣传页和拉家常等方式,向群众讲解如何正确佩戴安全头盔及使用安全带,提醒群众驾乘电动自行车务必正确佩戴安全头盔,驾乘汽车要规范使用安全带。同

时,结合近期辖区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倡导群众自觉摒弃交通陋习,坚决抵制交通违法行为,做到文明守法、平安回家。 武朝辉

七旬老人摔倒路边 民警暖心救助

河北法制报 (记者 吴艳丽)8月14日晚,唐山市丰南区公安局涧河海防派出所巡警在巡逻中及时发现一名老人躺在路边,脸上都是血迹。民警尝试叫醒老人,但老人意识模糊,无法应答。为了老人的安全,民警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同时在警民联系群中发布消息,设法联系老人家属。在民警和热心群

众的帮助下,终于联系到了老人家属。老人家属赶到后讲述,老人住在附近某小区,当晚和朋友外出吃饭后,便与家人失去联系,家人也正在寻找老人。随后120救护车赶到,对老人进行救治,目前老人身体状态稳定。

“感谢民警,如果不是你们热心帮忙,我父亲还不知道会有什么危险呢!”见到父亲得到及时救治,老人家属不停对民警道谢。

保定清苑法院强化调解助推案结事了

近日,一起邻里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在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法官的耐心调解下,得到妥善化解,邻里消除隔阂、握手言和,达成调解协议。

近年来,清苑法院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原则,以群众需求为

导向,坚持情、理、法相结合,采取多元化、多渠道沟通调解的方式处理案件,在当事人之间架起“沟通桥”,做到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实现矛盾纠纷及时有效化解,真正达到案结、事了、人和的良好效果。 孟文雅 田雪

石家庄高新检察院公开宣告检察建议增强监督刚性

近日,石家庄高新区人民检察院以公开宣告方式,向园区供电中心送达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书,并邀请人民监督员全程监督。

该院针对办理盗窃电力资源案件中发现的问题,与园区供电中心商讨相关应对措施,并当场宣读检察建议书,被建议单位相关

负责人表示,将积极履行职责,更好地维护供电秩序,并于当日将回复函反馈送达检察机关。人民监督员表示,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提升了法律监督的主动性、实效性和权威性,有利于充分发挥检察建议的监督作用。 孟翔 顾蕾

邢台信都公安特巡警深夜帮助迷路老人回家

8月16日,周先生将一面锦旗送到邢台市公安局信都分局特巡警大队,对特巡警队员深夜将他的奶奶平安送回家表示谢意。

原来,8月13日凌晨2点5分,特巡警大队队员巡逻至时代广场附近时,发现一名老人神色紧张,在路边徘徊,遂立即上前询问情

况。通过和老人交谈得知,老人独自从小区出来后,找不到回家的路了。队员们安抚老人的情绪,并在征得老人同意后,翻阅了老人手中的帆布包,查到一张留有电话号码的纸条,最终与老人的家属取得联系,并将老人送回家。 张军玮

装修工程起纠纷 法官倾力调解促当庭履行

河北法制报 (记者 封颖慧 通讯员 石旭亚)“感谢法官的耐心调解,为我们企业解决了一个大难题!”近日,在唐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一起合同纠纷案的两家企业负责人握手言和,原告公司负责人对法官说道。

2022年7月4日,原告河北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保定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某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被告对原告1号会所进行室内装修,并约定了具体的工程范围、工程量、工期、价款、支付条件、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合同签订后,被告进行施工,原告分多次支付了部分工程款。2022年9月底,原告发现施工现场人员很少,联系被告要求增派人手,但被告

却回复称现场没有材料,需要原告付款购买材料才能继续施工。2022年10月2日,原告再次向被告支付工程款10余万元后,发现施工现场仍然没有施工人员。再次联系被告时,被告已不再接听原告电话。此后,原告多次尝试与被告取得联系未果,遂将其诉至法院。

唐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受理该案后,首先与原告公司负责人赵某取得联系,详细了解案件有关情况。赵某称,至2022年10月18日,其累计向被告支付工程款108万元,其中包括垫付的11万元工人工资,比被告的实际工程量多给了20余万元工程款。赵某认为,在双方合同签订后,被告随意停工后失联,不仅造成自身多付的工程款无法收

回,也造成工程的逾期,增加后期建设的成本,因此要求被告退还多支付的工程款。

随后,办案法官通知被告公司负责人唐某某到庭。唐某某到庭后情绪较为激动,表示原告主张的所付工程款数额不准确,根据实际施工工程量,赵某不仅没有多给,还欠了自己部分工程款,这才导致资金周转不开,因此误了工期。

考虑到原、被告的争议焦点在于支付的工程款数额,办案法官首先核对了双方的转账记录,发现原告实际给付工程款70余万元,也就是说,按照被告实际施工工程量对应的80余万元工程款,其不仅没有多给,反而欠被告近十万元。对此,原告又提出要对被告已

完工的工程造价进行司法鉴定,但因材料准备不齐全迟迟无法开展。

考虑到该案涉及营商环境,承办法官决定优先对此案采用庭前调解的方式进行化解,最大程度减轻双方诉累,将对企业征信的影响降到最小。随后,办案法官多次与原、被告之间就工程款问题进行释法明理、分析利弊,使双方当事人开始换位思考,矛盾逐渐缓和,并适当作出让步。

最终,经过不断磨合,原、被告终于协调出了一份双方都能够接受的调解方案:被告自行处理在装修工程中所欠的工人工资;原告一次性支付给被告剩余工程款项,双方握手言和并当庭履行完毕各自的义务,掌握了案结事了、事心双解。